

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目的：為配合本校新生入學健康檢查之實施，甄選優良健檢機構，提供優惠價格、提高檢查過程之品質與後續健檢異常管理追蹤之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查日期：配合新生開學辦理。
- 三、檢查對象：本校各學制新生(含復學新生及轉學生)。
- 四、檢查地點：本校。
- 五、檢查項目：
 - (一)體格生長：身高、體重、腰圍。
 - (二)血壓。
 - (三)眼睛檢查：視力、辨色力檢查、其他異常。
 - (四)頭頸檢查：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 (五)口腔篩檢：未治療齲齒、缺牙(因齲齒拔除)、已矯治牙齒、牙齦炎、牙結石、口腔衛生不良、咬合不正及其他。
 - (六)耳鼻喉檢查：聽力檢查(耳膜破損、盯聾栓塞、扁桃腺腫大及其他異常)。
 - (七)胸腔及外觀檢查：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 (八)腹部檢查：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 (九)皮膚檢查：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 (十)脊柱四肢檢查：脊柱側彎、肢體畸形、蹲踞困難及其他異常。
 - (十一)尿液檢查：尿蛋白、尿糖、潛血、酸鹼值。
 - (十二)血液檢查：
 1. 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白血球、紅血球、血小板、平均血球容積。
 2. 肝功能檢查：麩胺酸草醋酸轉胺酶(SGOT)、麩胺酸丙酮酸轉胺酶(SGPT)。
 3. 血清免疫學：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B型肝炎表面抗體(HBsAb)、B型肝炎e抗原(HBeAg)，此項為五專生部新生應檢查之項目。
 4. 腎功能檢查：肌酸酐、尿酸。
 5. 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6. 其他：飯前血糖。
 - (十三)胸部X光檢查。
- 六、承辦方式：
 - (一)檢查事前相關事宜
 1. 本校僅提供場所、桌椅及電源；體格檢查需用之器材、儀器藥物及人力均由承辦單位負責。

2. 須於檢查前一日完成場地佈置，放置健康檢查地點標示牌，並於門口張貼健康檢查流程表，及各項檢查說明及標示。
3. 檢查人員應具備醫師、牙科醫師、醫檢師、放射技術師（士）、護士或護理師證書之合格證照，並於事前繳交人事資料備查。
4. 請依醫師法第八條規定，應自行向雲林縣衛生局報備，並將報備核准函影本交給本校衛生保健組。
5. 體檢表規格由本校提供，承辦單位應印製體檢表。

(二)檢查當天

1. 檢查費用由承辦單位派人當場收費，附收據。
2. 承辦單位應視檢查人數多寡調整人力，勿造成檢查流程阻塞情形。
3. 請承辦單位提供小點心，供受檢者取用（因禁食之因素）。
4. 檢查結束應復原場地及整理現場環境。

(三)檢查後相關事宜

1. 檢查報告及說明手冊一份，須於檢查日起四週內完成並寄發受檢人員。
2. 發放健康檢查報告後，應安排醫師至本校辦理「體檢說明會」解說健康檢查結果所代表之意義，及進一步醫療諮詢。
3. 檢驗報告除健康檢查報告外，應依當事者健康狀況給予衛生教育資料、複檢通知單。
4. 依特殊疾病（心臟病、氣喘、肝炎..等），派衛教師到校舉辦健康講座。
5. 檢查結果若有特殊個案或法定傳染病須立即將資訊傳給本校衛生保健組，並協助處理。
6. 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依本校規定格式建檔。
7. 提供各種檢查異常名冊：例如視力異常名冊、口腔異常名冊、B型肝炎追蹤名冊、體重過重名冊、尿液異常名冊及各項特殊異常名冊。
8. 提供未體檢名單，以利追蹤。
9. 學生健康資料卡依班級整理成冊送校保存，醫院應保存胸部X光片十年以備查。
10. 應依據教育部提供之電子檔規格及相關規定，協助本校於指定時間內，彙整學生健康檢查等相關資料，以利本校上傳加密後之學生健康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七、參加甄選機構應繳送之文件：

- (一)衛生機關核發之醫療(事)機構開業執照影印本及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證明文件。
- (二)各項檢查項目所採用之檢查方式、儀器、試劑及人力規劃等計劃書。
- (三)對於檢查結果之處理作業流程說明。
- (四)檢查項目收費說明（以每位學生收費標準計算）。

- 八、由本校日間部學生會代表一名、系學會學生代表各一名、進修推廣部學生代表二名及衛生保健組護理人員三名組成評審小組，就參加甄選機構繳送之文件及口頭簡報加以審核。
- 九、本校檢驗結果未經當事者及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健康檢查資料對外公開。
- 十、如不符本校規範項目，將依合約內容進行懲處。
- 十一、甄選標準由本校甄選委員會共同商討決定。依健康檢查專業經驗、健康檢查品質、健康檢查資料處理、異常追蹤治療、健康管理、健康促進服務及學生可得最大效益等項目。
- 十二、甄審結果獲承辦之單位，由本校通知依開具之條件，訂定合約承辦檢查工作。
- 十三、甄選作業前須將本要點及相關作業時間於本校網頁公告。
- 十四、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